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權益，於協議日期買方應付賣方代價人民幣1.00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等各自資產及負債以及溢利及虧損不再合併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價

目標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須於協議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3,406,000港元；及
- (ii) 基於獨立估值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初步估值約為零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協議，賣方須於協議簽署日期後3日內就轉讓目標權益向買方提供在中國進行工商及稅務登記所需的全部文件，並協助買方辦理上述登記程序。買方須於賣方提供登記所需全部文件後5日內完成上述登記。出售事項將於完成上述登記程序後方告完成。其後，賣方作為目標權益的擁有人所承擔的全部權利及義務將獲免除，而買方將相應承擔所有上述權利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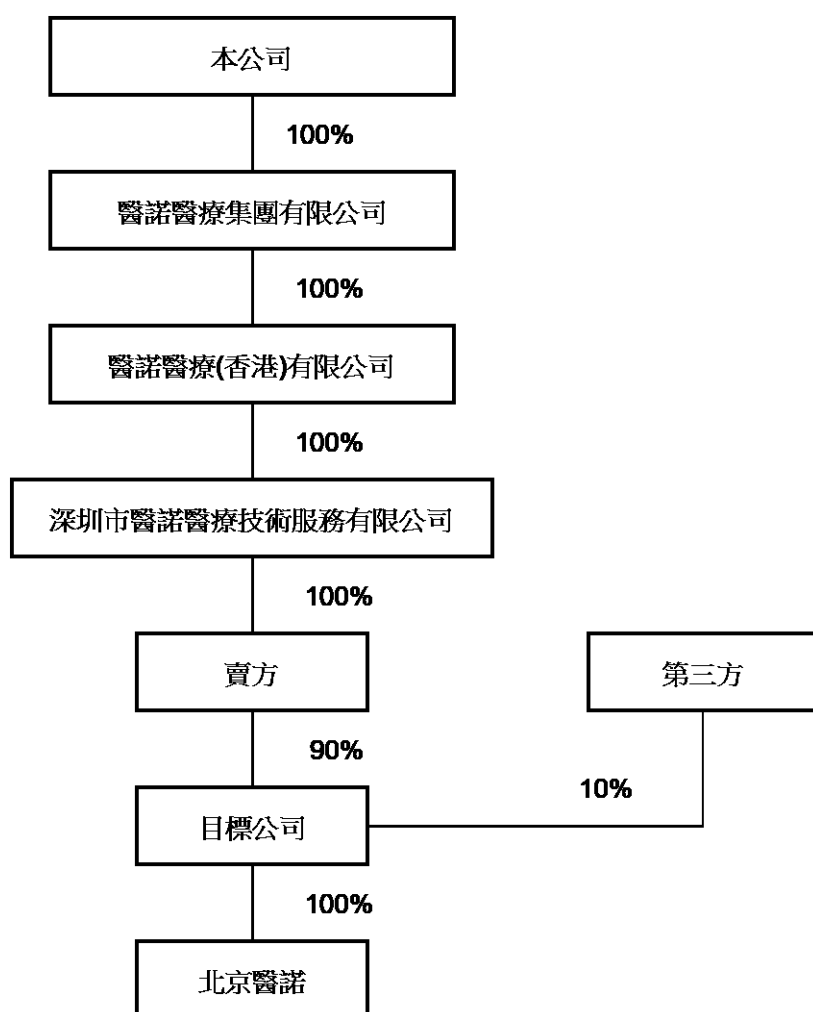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等各自資產及負債以及溢利及虧損不再合併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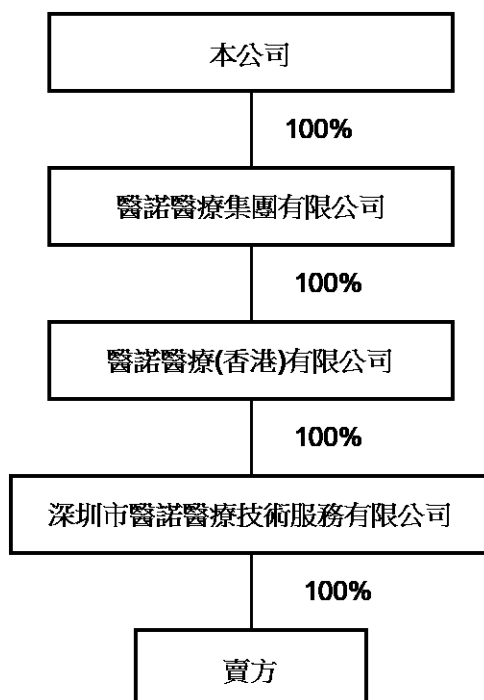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且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醫諾主要在北京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醫諾擁有及管理之醫院仍在進行施工，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剩餘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關鍵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收入	—	—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5,752	9,50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3,406,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勞務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及剩餘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分部分別貢獻收入約21,733,000港元及46,365,000港元。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93.8%，二零一八年實現收入同比增長約113.3%，展現其巨大的增長潛力。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1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專業費用約1,68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3,406,000港元，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718,000港元。謹此注意，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損益須取決於目標集團淨資產／負債價值及完成時產生之實際專業費用，此有待於最後審核。

基於代價人民幣1.00元，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是極少的。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之關鍵執行管理層之變動及本集團缺乏醫院經營之營運業績之歷史及實踐參考，本集團能否按計劃運營醫院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正積極尋求自醫院經營撤資，目標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醫院建設正導致本集團持續出現大量現金流出，因為(i)僱傭成本、日常運營成本及購買設備成本約為人民幣3千8百萬元；及(ii)根據北京醫諾現有合約義務，目標集團之尚未償還負債約為人民幣7千萬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為587.84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透過對醫院撤資（而非繼續投資於醫院建設及運營）減少其負債總額。

由於目標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態，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倘完成）將透過以下方式大大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減少負債、改善資產負債狀況及使剩餘集團能夠將其資源投放及專注於污水處理業務，該業務預期將為剩餘集團實現及交付更好的經濟價值。按此基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就轉讓目標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北京醫諾」	指	北京醫諾婦兒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46）；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目標權益之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轉讓目標權益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轉讓目標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指 北京醫諾婦兒醫院，即目前仍處於興建中之建議醫院，將由北京醫諾運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靈壽縣大華開泰建築勞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剩餘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健寶康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由賣方擁有9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北京醫諾；
「目標權益」	指 賣方將根據協議轉讓予買方於目標公司之90%股權，即賣方所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賣方」 指 深圳中環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